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